法規名稱：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第 4 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 5 條

死亡者設籍於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由臺北市政府公告之。

第 6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